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審計師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審計師聘用。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額度上限。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建議，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章程修正案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章程修正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尚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中增加一款如下：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

聽取有關報告

10. 聽取獨立董事2012年度履職情況的報告。
11. 聽取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邢詒春
公司秘書

2013年4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先生、萬峰先生、林岱仁先生、劉英齊女士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先生、張響賢先生、王思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昌基先生、莫博世先生、梁定邦先生、唐建邦先生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 H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至 20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 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 20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 A 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和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以及截止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4 元（含稅），股息總額人民幣 39.57 億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 4 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 20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支付予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 H 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12 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 號）已經於 2011 年 1 月 4 日廢止，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 股個人股東」）已經不能根據該文件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

定，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2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至於向A股股東派發2012年末期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 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如 閣下屬A股股東)。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4) 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號 ： 100033
聯系部門 ： 董事會秘書局
電話 ： 86 (10) 6363 2962；86 (10) 6363 2963
傳真 ： 86 (10) 6657 5112